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TPCC-GZ-TX-50

版本：B/1

编制：技术部

审核：丁婷

批准：薛栋

拓朴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 初次认证程序
 5. 监督审核程序
 6. 再认证程序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要求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其他
- 附录 A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附录 B 审核时间的减少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本机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拓朴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朴认证）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拓朴认证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拓朴认证应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拓朴认证的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应符合 GB/T27021.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及其他相关系列标准要求，以确保持续具备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

2.3 拓朴认证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拓朴认证应积极寻求通过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以证明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受审核方）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2.6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引发重大舆情，拓朴认证应及时采取措施，迅速进行调查、处理，并将信息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

（1）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被列为特别重大事故/事件的，应当立即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处置，并在事故或事件发生 1 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被列为重大事故/事件的，应当立即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处置，并在事故或事件发生 2 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3）对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广泛关注或热议的事件，应当在得知信息 1 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7 拓朴认证应当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认证人员的选择条件、评价准则、聘用程序、培养机制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从事不同类型、不同行业领域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其中，下列三类人员，其能力应当满足 GB/T27021（或 ISO/IEC17021）系列标准中的相应要求：

（1）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要求，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2）复核审核报告并作出认证决定；

（3）审核及领导审核组

2.8 拓朴认证应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拓朴认证应对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

引发的责任做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目前拓朴认证建立了储备金制度，确定 10 万元为风险储备金。）

2.9 拓朴认证应当基于风险思维，对不同类型的获证组织开展有效的监督活动，以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除了常规的监督审核以外，认证机构还应根据获证组织的风险级别，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活动，包括：

- （1）审查组织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 （2）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组织或要求提供文件化信息；
- （3）跟踪行政监管部门发布的监管信息；
- （4）跟踪媒体发布的信息；
- （5）特殊审核，如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突击检查；
- （6）其他监视获证组织绩效的方法，如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等。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拓朴认证的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诚信、客观、公正、廉洁，不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不编制虚假或严重失实的文件，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认证记录和报告，不编造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和审核经历。认证人员对认证结论、认证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3.3 认证人员应当具备与其所从事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且为保证自身能力持续满足认证相关要求，应当持续学习，并定期参加认证机构组织或要求的各类培训。

3.4 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行为；不得参与近两年内其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活动；不得接受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

金、礼品或其他不当利益；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到获证组织报销食宿交通等票据。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拓朴认证应向受审核方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目前拓朴认证暂无认可）。

（2）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及认证流程；

（3）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程序；

（4）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5）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8）认证依据用标准转版的规定。

4.1.2 拓朴认证应当要求受审核方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申请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要求、受审核方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及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多场所活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资质的复印件。

（4）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4.1.3 认证机构应对受审核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存在以下情况的组织，认证机构不得受理其认证申请：

- (1)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 (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府其他信用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一年内被国家级行政抽查发现其环境控制、排污等存在严重不合格并予公布的；
- (4) 一年内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的；
- (5) 其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符合、违法失信行为，且尚在处理期间的。

4.1.4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受审核方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受审核方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4.1.5.1 认证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客户颁发认证证书，并经获证组织同意后，通过相应媒体公布获证信息；
- (2) 因认证机构原因（如机构被注销或撤销），导致客户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客户并作出妥善处理。

4.1.5.2 受审核方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受审核方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2) 受审核方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受审核方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或被媒体曝光存在问题。
- ②污染物排放被认定为超标等抽查不合格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环境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受审核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受审核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方案策划

4.2.1.1 拓朴认证应当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当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三年（有特定行业认证方案的除外），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终止日期截止。

4.2.1.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当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超过 12 个月应对相应证书进行暂停，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暂停超过 6 个月应对该证书予以撤销。

4.2.1.3 认证机构应当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4.2.2 审核时间

4.2.2.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环境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按照 CNAS 发布的标准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每个体系审核时间的 30%。

4.2.2.2 拓朴认证应当建立并实施多场所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计算审核时间的记录。

4.2.2.3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4.2.2.4 结合体系审核按照附录 B 计算方法进行体系结合系数计算，确定可减少的审核人日数

4.2.2.5 确定的最终审核人日中，每个体系不得少于 1 人日。

4.2.3 审核组

4.2.3.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4.2.3.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负责指导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4 审核计划

4.2.4.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及审核任务安排。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当在审核计划中予以明确。

4.2.4.2 如果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受审核方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多场所审核抽样通常由审核组长，在编制审核计划前应确认受审核方对所有这些场所均进行了有效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对所有这些场所实施了统一的管理模式，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必须是在本质上属同一类，并基本

上是按照相同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否则，不能按多场所进行抽样审核，必须改为全数审核，此时应报告审核部。审核组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抽样地点/项目，以抽样审核的方法为受审核方的多场所实施抽样审核。

每次审核抽样的最低数量为： y 为抽样量， x 为场所总数， $\sqrt{}$ 为根号，结果向上取整)

a. 初次审核： $y = \sqrt{x}$ ；

b. 监督审核： $y = 0.6 \sqrt{x}$ ；

4.2.4.4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4.5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受审核方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受审核方，并协商一致后实施。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形成相应记录，审核组可采用不同形式记录审核过程，如文字、图片、音像等。认证机构应当保留相应记录。

4.3.3 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受审核方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受审核方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环境因素识别、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标准等是否与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 GB/T24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建工质量管理体系需运行超过 6 个月）。

(3) 确认受审核方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环境因素，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受审核方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建工 6 个月），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受审核方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受审核方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受审核方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及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形成书面文件告知受审核方。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 要及时提醒受审核方特别关注。

4.3.4.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受审核方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 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管理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管理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对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受审核方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受审核方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5 发生以下情况时, 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 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审核方的名称和地址。
 - (2) 受审核方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4.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质量目标和过程及质量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 4.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 4.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受审核方，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受审核方，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受审核方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受审核方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受审核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4.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决定

4.6.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管理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管理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管理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受审核方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受审核方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受审核方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受审核方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受审核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受审核方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24001 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的环境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环境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4.3.4.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环境因素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环境目标及环境绩效是否达到环境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认证机构应按 4.2.2 条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环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认证机构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 (4)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环保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环境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受审核方、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环境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24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24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认证机构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 A

表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 CNAS-CC105 标准 2.2 条。

注 3： 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审核时间的减少

图A.1 说明了IMS 审核时间的减少量（%）及其与IMS 的一体化程度和审核组执行IMS 审核能力之间的关系：



图A.1

图中纵坐标为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如下），这里宜包括受审核方应对多方面问题的能力的考虑。当组织运用一个单一的管理体系来管理组织绩效的多个方面时，该体系即为一体化管理体系，其特征如下（但不限于）：

- （1）一套整合的文件，适宜时，包括适度融合的作业文件；
- （2）考虑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的管理评审；
- （3）对内部审核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4）对方针和目标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5）对体系过程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6）对改进机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7）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 认证机构须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满足上述规定的程度,来确定其一体化程度的百分率。

图中横坐标为审核组具有的能力程度,按给出的比例乘百分数得到能力程度的百分率：

$$\frac{[(X_1-1) + (X_2-1) + (X_3-1) + \dots + (X_n-1)]}{Z \times (Y-1)} \times 100\%$$

式中：

$X_1、X_2、X_3...X_n$ 为与IMS 审核范围相关的、审核员具有的标准审核能力的数量。

Y 为IMS 审核所涵盖的管理体系标准数量。

Z 为审核员的数量。

示例：

一个涵盖了三个不同管理体系标准的IMS 审核项目，其IMS 审核组由三名审核 员组成，其中一名审核员具备了所有三个标准的审核能力，另一名审核员具备了其中 两个标准的审核能力，第三名审核员则具备一个标准的审核能力。

按图A.1，其横坐标为：

$$\frac{[(3-1) + (2-1) + (1-1)]}{3 \times (3-1)} \times 100\% = 50\%$$

鉴于组内每个审核员具有至少一个以上审核准则/标准的审核能力，可将由此获得的效率计入上述公式中，以计算可能减少的审核时间。这些包括了：

- 1) 由于首次、末次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 2) 编制一体化审核报告所节省的时间；
- 3) 优化的后勤所节省的时间；
- 4) 审核组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 5) 同时审核通用要素所节省的时间，如文件控制。